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5 日，建设单位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环保（先行）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
- 3、建设规模：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生产线。

4、建设内容：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成立于 2017 年 01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水晶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的企业。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为落地企业，厂平面整体呈不规则的斜卧状梯形，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整体平面布局为：东侧为 1#厂房；南侧为 2#、3#厂房；厂区西侧为新建的 4#厂房；北侧为宿舍楼和仓库。厂区东北角设主出入口 1 个和门卫室 1 间，厂区南侧中部建有废水处理设施 1 座，西侧 4#厂房布置为本公司办公区和对外招租区。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八角珠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浦环区评备〔2019〕5 号，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验收。企业于 2022 年报批了《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晶包装吸塑片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获得批复，审批文号为于金环建浦区备〔2022〕

11 号，项目目前未实施。企业于 2023 年报批了《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喷漆 650 吨服装饰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6 日获得批复，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2023〕3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完成验收。见表 2-1。

表2-1企业原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号	验收
1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八角珠生产线技改项目	浦环评[2019]5号	于 2021年5月完成竣工自主验收
2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晶包装吸塑片材生产项目	金环建浦区备[2022]11号	目前未投产
3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30000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金环建浦[2023]3号	于 2025年4月完成竣工自主验收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状况，企业投资 105 万元，利用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的现有厂房实施生产，并购置刀式粉碎机、上料机、清洗机等设备，实施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为东经 119 度 54 分 59.317 秒，北纬 29 度 27 分 28.101 秒。厂区东隔恒盛路与浙江天马线缆有限公司为邻；南与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紧邻；西邻亚太大道；北邻一点红大道。

项目 2026 年 3 月开工，于 2026 年 7 月竣工；项目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MA28PCBE1T001Z。

企业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协调，不新增，白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d，厂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1-330726-99-02-510616。2026 年 1 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获得批复，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2026〕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粉碎 25000 吨废塑料，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2 万元，占总投资 24%。

表 1-2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雨水及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废水：湿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	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	15	17.2
3	废气：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0	0
4	噪声	加工设备隔声、减振	2	3
5	固废	垃圾清运处置、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2	3
6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费用	2	2
7	其他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合计			21	2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 25000 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危废仓库由环评的厂房 2 东北部变更为厂房 1 东北部，生产设备未全部建成，（具体见监测报告表 2-4），为先行验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2-1。

表 2-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扩建	与环评一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	年粉碎 25000 吨废塑料（先行验收）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 利用厂房 1、厂房 2 空置车间进行生产。	与环评一致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 产 工 艺	见生产工艺图 2-4。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监测报告表 2-4; 部分设备未配备到位, 原辅材料年用量相应减少。 (先行验收)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本项目湿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	否

			以上的。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振基础。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浮渣在厂内暂存后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收集后委托相应污泥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油桶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厂房2东北部），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浮渣、污泥收集后委托浦江县浦资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内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10m ² ，厂房1东北部），废机油、废油桶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浦江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公司已建事故应急池，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38-L，据此定期演练。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湿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补充量为 100t/a。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协调，不新增，因此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破碎、粉碎、磨粉工艺过程中采用湿式破碎方法，因此破碎粉尘的产生量较少，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会产生一定的刺激性气味，表现为恶臭，经加强车间通风，且废塑料收集后进行分拣，分拣垃圾及时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新增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刀式粉碎机	75~80	对主要产噪设备加强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上料机	65~70	
清洗机	70~75	
脱水机	75~80	
锤片式粉碎机	75~80	
对压机	75~80	
摇床	65~70	
风机	75~80	
磨粉机	75~80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浮渣、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 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委托浦江县浦资新型建筑材料有限
2	分拣废物	分拣	一般固废		

3	浮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公司处置
4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相应污泥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浦江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位于厂房1东北部设危废仓库，占地面积1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由专人管理并建有危废台帐，目前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环评报告登记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原辅料堆放区采用水泥硬化并按要求设置防渗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一直执行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②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符合相应设计规范。时刻保持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④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企业在危化品仓库和喷漆房各安装一个安装警

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⑤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38-L，据此定期演练。公司已建 200m³ 应急废水收集池，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

⑥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废气外排。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本项目从审批建设以来，未发生群众投诉和相应环保处罚，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07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AHJC 检字（2026）第 1158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分别为：81.4%-82.9%、82.2%-82.6%。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湿加工废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补充量为 100t/a。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协调，不新增，因此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纳

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最终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限值，其余污染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pH值范围为7.7-7.9、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6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160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0.4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3.6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30.2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4.7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平流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的pH值范围为7.3-7.6、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5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3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本项目破碎、粉碎、磨粉工艺过程中采用湿式破碎方法，因此破碎粉尘的产生量较少，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会产生一定的刺激性气味，表现为恶臭，经加强车间通风，且废塑料收集后进行分拣，分拣垃圾及时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49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

本项目敏感点城东派出所的环境空气质量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为61~

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4 类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浮渣、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分拣废物、浮渣、污泥收集后委托浦江县浦资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油桶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浦江县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VOCs 排放量为 0t/a，已建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750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VOCs 排放量为 1.276t/a。

2、废水

项目未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故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t/a，氨氮排放量为 0t/a；已建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3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7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54t/a，氨氮排放量为 0.01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 24 小时最高值为 $124 \mu\text{g}/\text{m}^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建设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 2、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标牌标识、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3、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防止废气在车间内聚集;
-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 5、企业要严格根据环评要求收集使用废旧塑料;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6、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及时组织进行整体验收。

八、验收组签名:

俞兵发 江超青 周敏
张苗云 赵永根 吴金全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项目名称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年粉碎 30000 吨废塑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组织单位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仙华街道亚太大道 567 号			日期	2026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俞金寿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726197202012713	13706891832
	石瑞君	浙江饰然工贸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330726197011163113	15258930880
	俞金全	金华市环境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6028196406236071	18867178135
	王亚明	浦江县环境工程技术培训中心	高工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892993
	张永云	浙江普金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330723196507300878	13106208936
	陈国良	浙江浦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726198105213112	18757987160